

台灣17世紀之米價與工資

吳聰敏*

2017.1

本文整理荷治時期至18世紀初葉台灣的正常米價。VOC大約從1630年代在台灣發展米作農業，主要是引進中國農夫。米價受到許多因素影響，包括：乾旱，蝗害，中國的米價變動，中國人逃難到台灣。1640年代晚期，中國動亂造成米價上升，VOC則禁止稻米出口，仍有些稻米是走私出口。

荷治時期，1640–50年代，台灣正常米價約0.7–0.8兩（擔）；清治初期，因為人口銳減，米價曾一度大幅滑落。1710年代，台灣正常米價1.2–1.3兩。

1 錢幣

紋銀是明朝貨幣單位名稱，成色優良的銀子在鑄造中會出現細密的紋路，故稱為「紋銀」。實際流通的金屬銀，成錠者稱「寶銀」，即鑄成元寶形式的銀錠。¹後來因為假造者多，紋銀不再是成色的保證，而變成是計量單位。按照清朝的官定標準，紋銀的成色為93.5374%，稱「十足成紋」，而紋銀1兩等於制錢1,000文。

鄭氏時期台灣流通永曆錢。另外，文獻上又說明，也流通「時銀」。何謂時銀？季麒光（2004，頁165）說：「... 但偽時輸稅概係曆錢，四百文作時銀一兩，值紋銀7錢」。這句話令人不解。因為紋銀1兩價值等於1,000文，而紋銀1兩等於400文，則時銀應值紋銀4錢，而非7錢。²

季麒光在1685年修改贖金稅制時，使用的匯率是7錢。荷治時期的贖金是競標決定，清治初期開始，社餉由競標改為定額。季麒光（2004，頁161–62）說明制度改變之過程，周鍾瑄（1717）列出清初1685年的社餉，幣值是清銀兩（紋銀）。由1685年之社餉金額可以反推鄭氏末年各社的贖金。以南社為例，

$$806.5008 \div 0.7 \div 0.7 = 1,645.92 \text{兩。}$$

*感謝翁佳音的協助。

¹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7%BA%B9%E9%93%B6>。

²事實上，以往的文獻還指出，鄭氏時期的銅錢價值小於清朝銅錢。清治初期曾計畫廢除鄭氏制錢，但後來只是改鑄。17世紀晚期，台灣銅錢約值大陸流通銅錢的 $6/7.8 = 0.769$ 。若是如此，時銀1兩之價值應低於紋銀0.4兩。見王世慶（2001），頁8–9。

其中, 806.5008 是 1685 年定額的社餉 (紋銀), 第 1 個「除以 0.7」是季麒光 (2004, 頁 161-62) 所訂的折減政策, 而第 2 個「除以 0.7」是季麒光使用的匯率。依季麒光使用的匯率計算, 南社在鄭氏末年的贖金是 1,645.92 兩, 貨幣單位是「時銀」。

但是, Shepherd 注意到, 換算後的贖金數字到小數點第 2 位, 這很難想像。相對的, 荷治時期的贖金, 尾數都是 5 或 0, 這與競標的精神符合。Shepherd 還發現, 鄭氏末年各社贖金都是 0.24 的倍數。吳聰敏 (2009, 頁 9-10) 則進一步指出, 贖金都是 0.72 的倍數。例如, $1,645.92/0.72 = 2,286$ 。為何如此?

未解之謎:

- 時銀是否指當時在台灣西班牙里耳 (real),³ 而季麒光的計算錯誤?
若是如此, 周鍾瑄 (1717) 所列為錯誤計算之結果。里耳 1 元約值 0.72 兩紋銀。以匯率 0.72 計算, 再計入 70% 之折減, 則鄭氏時期的 2,286 元 (時銀) 到了 1685 年應值 1,152.144 兩 (紋銀)。
- 季麒光對匯率的認知錯誤, 時銀的計帳價值為紋銀的 $0.7 \times 0.72 = 0.504$ 。換言之, 鄭氏時期所鑄元寶形式之銀錠, 價值只約清朝標準的一半。在此情況下, 季麒光的說明應改為:「... 但偽時輸稅概係曆錢, 五百文作時銀一兩, 約值紋銀 5 錢」。⁴

2 單位換算

- 2 擔稻穀可碾 1 擔稻米,
- 1 里耳約 0.7 銀兩,
- 1 last 等於 20 擔,⁵
- 1 里耳 = 48 stuyvers = 2.4 荷盾,
- 1 dubbeltje (1 Dutch dime) = 0.1 荷盾 = 0.0417 里耳 = 0.029 兩,
- 稻穗 1,600 束, 將稻子脫粒, 每 100 束約得 50 斤稻子。⁶

³1670 年, 英國在台商館的報告說, 台灣流通里耳, Chang (1995), 頁 69。

⁴季麒光在 1684 年底來到台灣, 約兩年後離台, 他對台灣的確有很多錯誤的認知。把贖金由競標改成定額是其中之一, 把王田的租稅誤為稅, 是另一個。

⁵Tonio Andrade, *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*, Appendix A。但也有認為是接近 25 擔者。例如, 在巴達維亞, 1 last rijs = 3066 pond, 1 picol = 122 pond, 所以, 1 last 米 (約) = 2,500 斤 (約 25 石)。Uytrenking van de goude en silvere munts waardye, inhoud der maten en swaarte der gewigten, in de respective gewesten van Indiën, (Middelburg: Johannes Meertens, 1691), p. 3。

⁶Campbell (1903), 頁 230, 中村孝志 (1997), 頁 65。江樹生 (2003, 頁 84, 89), 可能把穀誤為米。

3 米價與工資

1. 1630年代 (中國苦力工資)

每天工資 0.125 里耳, 折合 87.5 錢。⁷

2. 1637年

「如台灣在三、四年後可收穫 1,000 last 以上的米, 而每 last 以 50 里耳收購」。⁸ 經折算, 大員商館預定之米收購價每擔 2.5 里耳, 或 1.75 兩 (似乎偏高?)

3. 1646年5月 (淡水)

「以後要把從北部收到的米以 1 last 為 30 里耳計算, 登記在以淡水為借方的帳簿裡」。折算後, 米 1 擔約 1.5 里耳, 或 1.05 兩。⁹

4. 1646年9月 (淡水)

「在淡水河沿岸收購稻米, 已經購得 12 lasten 的稻子, 總價 498.4 荷盾」。折算後, 米 1 擔約 0.865 里耳, 或 0.61 兩。若此時之苦力工資仍為 0.125 里耳, 則每日工資大約等於 1.44 斗米。

5. 1648年7月

「此地稻米的價格越來越高, ... 中國人高利貸 ... 告示禁止米的售價 1 gantang 超過 7 dubbeltjes」。¹⁰ 折算後, 10.25 斤的稻米值 0.203 兩, 或者, 每擔值 1.98 兩。

6. 1648年10月

「賻商可自由選擇要用稻子或用錢繳納賻金給公司, 每袋稻子將以 15 dobbeltjens 計價收購。」¹¹ 15 dobbeltjens 合 0.435 兩, 故每擔米為 0.87 兩。

7. 1654年5月

「穀物在此地 2 袋價值 5 里耳」, 「在那邊 (福建) 米價 1 袋 1.5 里耳」。¹² 福建米價每擔 1.05 兩; 台灣的部分若也指米, 則每擔約 0.875 兩。

8. 1655年7月

「為公司收購 1000 袋米, 其中 800 袋, 每袋支付 54 dubbele stuyvers ... 其他 200 袋, 每袋支付 57 dubbele stuyvers」。¹³ 若 stuyver 為良幣, 則 54 dubbele stuyvers

⁷韓家寶 (2000)。

⁸中村孝志 (1997), 頁 53。

⁹此檔記錄之米價偏高, 或原檔可能指稻穀?

¹⁰江樹生 (2003), 頁 67。Gantang is a unit of mass, about 6.15 kilograms, <http://sizes.com/units/gantang.htm>。

¹¹江樹生 (2003), 頁 67。

¹²江樹生 (2003), 頁 332, 346

¹³江樹生 (2003), 頁 518。

等於 108 stuyvers, 值 2 里耳, 或 1.4 兩。若為劣幣, 則 1 擔米約 1.30 兩。(由 1658 年 1 月, 正常米價是 0.75 兩, 故此條之內容是否指稻穀?)

9. 1658 年 1 月

「農夫稻穀每擔只賣 17 或 18 dubbletjes, ... 而正常時的價格是 26 dubbletjes」。¹⁴ 因此, 1650 年代晚期正常米價每擔約 0.75 兩, 但 1658 年的米價偏低, 僅約 0.51 兩。

10. 1661 年 7 月

1661 年 7 月, 鄭成功的軍隊登陸台南之後, 「官兵乏糧, 每鄉斗價至四、五錢不等」, 但以上之貨幣不知是指哪一種貨幣。¹⁵

11. 1683 年

台灣發生地震, 加上乾旱, 米每擔高達 5 兩。¹⁶ 此處之單位若為時銀, 並以匯率 0.7 計算, 則米每擔價格高達 3.5 兩 (紋銀)。

12. 1685 年與明鄭末年

「查偽例, 佃丁舖戶每丁徵銀三錢八分, ... 佃民穀賤, 納一丁已去四石之粟」。¹⁷ 由此推算, 此時稻穀 1 石值 0.095 銀兩 (可能指時銀)。因此, 米 1 石值 0.19 里耳, 或 0.133 銀兩。此外, 季麒光指出, 清治初期台灣米價不及明鄭末年的十分之二。¹⁸ 以十分之二推算, 明鄭末年米價每擔約 0.665 兩。

13. 1685 年 (白糖價格與工資)

白糖每擔 2.4 至 2.5 兩; 台灣工價「每名月餉定例一兩八錢」。¹⁹

14. 1694 年 (工資)

「傭人計日百錢」。²⁰

15. 1710 年以前 (臺郡, 常時米價)

米每擔約「一兩二、三錢不等」。²¹

16. 1895 年 (工資與米價)

1895 年, 台北日傭人夫日給 25 錢, 台北米價每斗約 32.5 錢, 故折合日給 0.77 斗米。(日本容量單位?) 1905 年, 台北日傭人夫日給 40 錢, 台北米價每斗約 45.47 錢, 故折合日給 0.88 斗米。

¹⁴江樹生 (2011), 頁 353; 原譯文為「米」, 依翁佳音改譯為穀。

¹⁵楊英 (1958), 頁 191。單位不知如何轉換。

¹⁶陳鴻 (2004), 頁 309。

¹⁷季麒光 (2006), 頁 161。

¹⁸季麒光 (2006), 頁 171。

¹⁹季麒光 (2006), 頁 213, 221。

²⁰郁永河 (1694/2004), 頁 223。

²¹王世慶 (1994, 頁 84), 高拱乾 (1696, 頁 423)。

參考文獻

- 中村孝志 (1997), “荷蘭時代之台灣農業及其獎勵,” 《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, 上卷》, 台北: 稻鄉, 43-80。
- 王世慶 (1994), “清代臺灣的米價,” 《清代臺灣社會經濟》, 台北: 聯經, 73-92。
- (2001), “十九世紀台灣北部銀錢比價變動初探,” 陳秋坤與洪麗完 (編), 《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》, 台北: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, 141-172。
- 江樹生 (2003), 《熱蘭遮城日誌, 第3冊》, 台南: 台南市政府。(Chiang, Shu-sheng (2003) *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, Taiwan 1629-1662, III*, Tainan: City Government of Tainan.)
- (2011), 《熱蘭遮城日誌, 第4冊》, trans. by 江樹生, 台南: 台南市政府。(Chiang, Shu-sheng (2011) *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, Taiwan 1629-1662, IV*, Tainan: City Government of Tainan.)
- 吳聰敏 (2009), “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: 1644-1737年,” 《臺灣史研究》, 16, 1-38。
- 周鍾瑄 (1717), 《諸羅縣志》,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刊本 (2005年), 台北: 遠流。
- 季麒光 (2004), 《東寧政事集》, 臺灣文獻匯刊, 第4輯第2冊, 北京: 九州出版社。
- (2006), 《蓉洲詩文稿選輯·東寧政事集》, 李祖基點校, 香港: 人民出版社。(Ghi, Chih-Kuang (2006) *Zong-chow Poetry Anthology and Dong-Ning Politics*, Hong Kong: People Publishing.)
- 郁永河 (1694/2004), 《遇見三百年前的台灣 — 裨海紀遊》, trans. by 楊蘇之, 台北: 圓神。
- 高拱乾 (1696), 《臺灣府志》, 周元文增修 (1712),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刊本, 台北, 2005。
- 陳鴻 (2004), 《國朝莆變小乘》, 臺灣文獻匯刊, 第2輯第14冊, 北京: 九州出版社, 195-313。
- 楊英 (1958), 《從征實錄》, 臺灣文獻叢刊第32, 台北: 台灣銀行。
- 韓家寶 (2000), “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,” 《漢學研究》, 18, 129-152。
- Campbell, W.M. (1903), *Formosa Under the Dutch*, reprinted by SMC publishing, 1992, London: Kegan Paul, Trench, Trubner & Co.
- Chang, Hsiu-Jung (1995), *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: 1670-1685*, Taipei: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.